

区司法局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2：收入决算表
- 表 3：支出决算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各镇（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

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戒和警车等管理工作。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司法局有7个内设科、室、处、所及下设10个司法

所(属司法局派出机构)，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局）、普法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股（曾都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政治处。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23 人（行政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1 人）

实有在职人数 25 人（行政编制 21 人+工勤编制 4 人）

离退休人数 22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1020.4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857.04 万元，同比增加 163.42 万元，同比增加 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4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872.14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97.26 万元，同比增加 74.88 万元，同比增加 9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公共安全支出 872.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72.05 万、津贴补贴 93.37 万、奖金及在职五项奖 151.1 万、住房公积金 77.61 万、养老保险 50.05 万，职业年金 5.03 万，伙食补助费 17.11 万、医疗保险费 18.63 万、医疗费 13.05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4.4 万、印刷费 7.8 万、咨询费 33.9 万、水电费 9.9 万、邮电费 9.5 万、物业管理费 2.4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差旅费 12.3 万、维修(护)费 44.5 万、租赁费 1.9 万，会议费 1.5 万、公务接待费 0.485 万、劳务费 100.26 万，委托业务费 18.5 万，工会经费 3.65 万、其他交通费用 0.93 万，税金及附加费用 4.7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奖励 54.3 万元、其他生活补助 7.1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34.425 元。(主要是购置及房屋维修等支出，其中：设备购置费 12.1 万元，大型修缮 17.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25 万元等)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7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8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9.6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压缩各项开支；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2.14万元，比年初预算1020.46万元减少24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53万元，比年初预算920.46万元增加减少127.93万元，项目支出79.61万元，比年初预算100万元减少20.39万元。原因：一是单位压缩各项开支，二是有部分工作项目尚未完结。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4.71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79.61万元。原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量增大，费用支出增加。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64万元，与年初预算7.93万元相比减少4.29万元，同比增长48%。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0%。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0组，人数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5万元，与年初预算7万元相比减少3.85万元，同比增长96%。原因：单位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工作量增大，车辆运行费费用增大。（其

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1 辆，保有量 1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与年初预算 0.93 万元相比减少 0.44 万元，同比减少 42%。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压缩招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2 批、人数 80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20.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单位充分履行职责，曾都区司法行政的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2020 年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都已如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7.5，绩效等级为“优”。

附件 1：《2020 年度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
版

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区司法局立足法治服务职能，坚持疫情防控同司法行政工作两手抓，突出“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大力实施“十大示范行动”，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法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特殊人群管控规范有序，法律服务能持续增强。完成绩效情况：（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电话热线平台和法网平台建设扎实有效。 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3、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4、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有序进行。 5、社区矫正安帮工作扎实开展。 6、矛盾纠纷化解得到强化。 7、法治宣传工作力度加大。（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减少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做好社区矫正和监管工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稳定。（三）行政效能分析。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三公”经费支出，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每一笔经费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进行严格监督检查，无截留、贪污、挪用现象，确保了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进行法治宣传，提升社会法治环境。			目标1：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2：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目标3：对非监禁刑人员管控教育，避免重新犯罪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执行数	得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	90%	80%	8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24人	24人	1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化解矛盾纠纷	≥98%	≥98%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优化	稳步好转	稳步好转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建立普法工作机制	完备	完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100%以上	≥100%	95%	9.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20分。	无问题	20
自评分					97.5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但今后应加强项目规划，力争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完善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项目有充足的资金，提高项目完成的社会效果。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12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购买社区矫正协理员服务支出12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的支出。

(三)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872.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 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2.37
	30			61	
总计	31	1,134.51	总计	62	1,13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

公开
02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46	1,0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

公开03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	基本支出	项目	上缴上	经营支出	对附
----	----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合计		支出	级支出		属单 位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2. 14	792.53	79.6 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 14	792.53	79.6 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2. 14	792.53	79.6 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2. 14	792.53	79.6 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